

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林利芝

壹、前言

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

一、案件事實

二、原創性判斷

三、合理使用分析

參、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的預告版

肆、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三、使用的「質」和「量」

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伍、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 AI 技術得益於演算法的進步、運算力的提升和巨量資料的激增，而有突破既往瓶頸的重大躍進。然而，接連而來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引發全球關注，概略分為 AI 訓練資料蒐集行為和 AI 生成作品的侵權爭議。AI 業者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目前已經在全球引發多起著作權訴訟。本文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首起根據美國著作權法考量以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案件，亦即涉及 AI 法律研究搜尋引擎的 2025 年 2 月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以及 2025 年 5 月美國著作權局 AI 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的預告版為重心，論析 AI 訓練資料蒐集之「合理使用」可能性，以及討論後續可能產生的預期影響。

關鍵字：AI、生成式 AI、合理使用、轉化性使用、市場替代性、市場淡化、重製、衍生著作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ive AI、Fair Use、Transformative Use、Market Substitution、Market Dilution、Reproduction、Derivative Works

壹、前言

近幾年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 ChatGPT、Midjourney，和 DALL-E 等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系統的問世引起關注，對現行著作權法產生衝擊。生成式 AI 系統根據使用者輸入的提示 (prompt) 生成各種類型的作品 (AI-generated work)，例如小說、音樂、圖像等¹。在生成式 AI 造成全球性風潮之際，AI 訓練資料來源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在美國引發許多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 OpenAI、微軟等科技公司提起一連串著作權訴訟²。根據目前繫屬法院進行中的多起訴訟進行分析，AI 訓練資料蒐集引發的著作權爭議，主要涉及 AI 業者使用著作權作品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以及是否能成功主張合理使用抗辯而免除侵權責任。在訴訟中，原告著作權人往往主張，未經授權且無償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侵害。被告 AI 業者則主張，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屬於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著作權人強調，未經同意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以生成在市場上與原著作競爭或替代原著作的新著作，侵蝕創意生態且破壞著作人生計，不成立合理使用。AI 業者則表示，著作權人要求 AI 業者獲得著作權作品的授權將會扼殺一項革新技術，因為實際上不可能獲得驅動尖端 AI 系統所需的大量和多樣化著作的授權。

雖然目前全球民眾對於 AI 或生成式 AI 的評價褒貶不一，持平而論，當 AI 業者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時，應尊重著作權法，因為無論是誰都不希望自身創作心血結晶在其毫不知情且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被任意無償使用，甚至最

¹ 李育杰，「生成式 AI」和「分辨式 AI」有哪裡不一樣？，科技大觀園，<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c746ecd6-5e7d-4fc1-afe3-d91f2c06b992>（最後瀏覽日：2025/05/20）。

² 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1:23-cv-08292, (S.D.N.Y. Sep 19, 2023); Getty Images (US), Inc. v. Stability AI, Inc., 1:23-cv-00135, (D. Del. Feb 03, 2023);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OpenAI Inc., 1:23-cv-11195, (S.D.N.Y. Dec 27, 2023). 除了前述案件，截至 2025 年 6 月為止，美國全境已經合計約有 45 起著作權人控告 AI 業者侵害著作權的訴訟繫屬於法院，其中涉及 OpenAI 和微軟公司的訴訟，將移轉管轄由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的 Stein 法官承審訴訟。See *Updated Map of 40 US copyright suits v. AI companies, with transfer of all suits v. OpenAI to Judge Stein.*,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April 5,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4/05/updated-map-of-40-us-copyright-suits-v-ai-companies-with-transfer-of-all-suits-v-openai-to-judge-stein/>; *Updated map of US copyright suits v. AI*,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30,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30/updated-map-of-us-copyirght-suits-v-ai-jun-30-2025/>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終成為危及自身利益的工具。如果沒有著作權法保護鼓勵創作的經濟誘因，就沒有訓練 AI 的資料來源，AI 將無法學習知識而失去智慧。不可否認，蒐集著作權作品用於訓練 AI 模型的侵權疑慮，以及 AI 生成作品本身的侵權疑慮，兩者雖屬細節性規範適用問題，卻已有星火燎原之勢，危及現行著作權法制之基礎和有礙 AI 技術之創新，亟待重視與處理。如今著作權與 AI 的世紀大戰烽火蔓延全球各地，今年（2025 年）2 月美國司法實務出現重要判決，即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³（下稱 *Ross Intelligence* 案），和行政主管機關美國著作權局在 5 月 9 日釋出 AI 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Generative AI Training）的預告版（pre-publication version）⁴（下稱報告），皆針對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抗辯分析闡述意見，本文嘗試整理 *Ross Intelligence* 案判決意見和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續而論析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可能性。

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

前述美國多起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相關著作權訴訟⁵幾乎是在 2022 年 ChatGPT 和 Midjourney 等生成式 AI 引起全球關注侵權爭議後提起的訴訟，但是 *Ross Intelligence* 案早在 2020 年就已經提起訴訟，本案堪稱是美國聯邦法院首起根據美國著作權法考量以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案件，備受矚目。本案進入合理使用分析之前得處理原創性判定爭議，但因本文側重於合理使用分析意見，所以對此爭議僅簡略說明結果。

一、案件事實

原告 Thomson Reuters 擁有 Westlaw 法律研究平台。Westlaw 是美國法律界普遍使用的法律研究平台，使用者付費訂閱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可以近用

³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D. Del. Feb. 11, 2025).

⁴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May 2025) [hereinafter The Report].

⁵ *Supra* note 2.

Westlaw 資料庫內容，其中包括美國聯邦和各州的司法判例、聯邦法規和州法規、法律期刊和專題論文⁶。Westlaw 提供重要的法律研究輔助工具之一，是稱為「判決提要」（Headnotes）的註釋系統，Westlaw 的律師為每個司法判決中涉及的法律爭議撰寫一個「判決提要」，即簡明陳述司法判決中法律原則和案件判決的摘要⁷。點擊「判決提要」會將使用者帶到判決意見內容中的相應段落。Westlaw 除了提供「判決提要」之外，還根據「判決提要」以及判決處理的特定法律爭議，為每個「判決提要」分配一個「鑰匙碼」（Key Numbers）。Westlaw 應用「鑰匙碼系統」（一種數值分類法）對「判決提要」進行組織和分類⁸。Thomson Reuters 擁有 Westlaw 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的著作權⁹。

被告 Ross Intelligence（下稱 Ross）是一家開發法律研究服務的新創公司，Ross 於 2015 年開始應用 AI 建構一個法律研究搜尋引擎¹⁰，該 AI 法律搜尋引擎使用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讓使用者以自然語言提出法律問題，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將提供判決意見內容來回答使用者的問題。為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Ross 需要一個包含法律問題和答案的資料庫，而 Westlaw 資料庫中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正好提供了 Ross 所需的訓練資料。Ross 徵求 Thomson Reuters 授權使用 Westlaw 的資料庫以訓練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但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因為它認為 Ross 建構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將與 Westlaw 法律研究平台在法律研究服務市場上競爭¹¹。

當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Ross 為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便與已經訂閱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的 LegalEase 公司合作，以取得 Westlaw 資料庫內容。LegalEase 指示其律師根據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製作批量備忘錄，提供給 Ross 作為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的資料。為了製作批量備忘

⁶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0(D. Del. Feb. 11, 2025).

⁷ *Id.*

⁸ *Id.* 因為解決特定法律爭議的每個判決都有一個具有相同鑰匙碼的「判決提要」，點擊與「判決提要」相關的「鑰匙碼」，使用者將看到提出相同法律觀點的案件清單。查看判決的律師可以透過搜尋同一「鑰匙碼」快速找到更多解決相同法律爭議的其他相關判決。

⁹ *Id.*

¹⁰ *Id.*

¹¹ *Id.* at 390.

錄（一系列法律問題搭配四到六個可能的答案），LegalEase 指示其律師如何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編寫問題，但要求律師不要直接重製「判決提要」文字來製成批量備忘錄的問題。Ross 從 LegalEase 購買了大約 25,000 個批量備忘錄，用於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¹²。

2020 年，Thomson Reuters 在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對 Ross 提起訴訟，指控其重製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侵害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指定由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的 Stephanos Bibas 法官（下稱 Bibas 法官）審理本案。案件雙方就多項問題提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¹³）動議，包括 Ross 在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時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否侵害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以及 Ross 對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的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Thomson Reuters 就 Ross 侵害著作權請求損害賠償。這起訴訟的財務負擔導致 Ross 於 2021 年 1 月停止營運，但因為 Ross 有訴訟保險，所以本案仍在繼續進行¹⁴。

在 2023 年 9 月，Bibas 法官駁回雙方提出即決判決的交互動議（cross-motions），拒絕對本案主要爭議進行即決判決，因為他認為 Westlaw 的「判決提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以及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都是需要交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¹⁵。Bibas 法官對於本案其他爭議，則是作成部分核准和部分駁回的即決

¹² *Id.* at 391.

¹³ summary judgment，中譯為「即決判決」，是指法院未經陪審團聽審的全面審理即可對案件（全部或部分）作成裁決，通常是該案件不存在實質性重要事實爭議或僅涉及法律問題，而且當事人有權依法請求進行裁決。

¹⁴ Caroline Hill, *ROSS to shut in wake of Thomson Reuters lawsuit – but continues to fight claim*, Legal IT Insider (11 December 2020), <https://legaltechnology.com/2020/12/11/ross-to-shut-in-wake-of-thomson-reuters-lawsuit-but-continues-to-fight-claim/>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¹⁵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694 F. Supp. 3d 467, 480 and 482 (D. Del. 2023).

判決¹⁶。本案原定於2024年8月開庭審理，但在開庭前夕 Bibas 法官卻延後審理，理由是他更仔細研究案件資料後，認為他對之前即決判決動議的裁決考慮不周，遂要求雙方重新提出即決判決動議¹⁷。

Thomson Reuters 就 Ross 的直接著作權侵害和相關抗辯，再次提出即決判決的動議。Ross 也就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主張，再次提出即決判決的動議。雙方亦就合理使用問題，再次提出即決判決動議¹⁸。出乎意料，Bibas 法官於2025年2月11日裁定本案許多爭議實際上不必提交陪審團解決，而是可以進行即決判決。Bibas 法官大幅推翻他於2023年9月對本案即決判決動議所作的判決，在解釋他立場的改變時，Bibas 法官直接承認他在2023年9月即決判決中的錯誤¹⁹。

在新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指出，Ross 使用「批量備忘錄」建構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與 Westlaw 法律資料庫服務競爭，而「批量備忘錄」又是根據 Westlaw 的「判決提要」所製作²⁰，所以本案爭議是判定 LegalEase 批量備忘錄問題是重製 Thomson Reuters 的「判決提要」，還是取自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決意

¹⁶ *Id.* at 490.

1.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I. 249).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ly on actual copying. But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all other element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on all of Plaintiffs' theories of infringement.
2.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and other defenses (D.I. 253).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But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to Plaintiffs on Defendant's other, miscellaneous defenses.
3. I DENY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D.I. 271).
4.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tortious-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D.I. 251).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 elements one and five (existence of a contract and harm) of Plaintiffs' bot and password-sharing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s, which survive preemption.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all other elements.
5.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tortious-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D.I. 269).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 Defendant's preemption defense with respect to Plaintiffs' anti-competition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preemption for the bot and password-sharing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s.
6. Within 14 days of the date of this Order, the parties SHALL meet, confer, and submit the estimated length of trial and the dates in May 2024 when they are available for trial.

¹⁷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1(D. Del. Feb. 11, 2025).

¹⁸ *Id.* at 391.

¹⁹ *Id.* at 390.

²⁰ *Id.* at 391.

見？為了解決本案的許多問題，Bibas 法官認為必須並排對比批量備忘錄問題、「判決提要」和判決意見的內容²¹。

Question	West Headnote	Case Opinion
Does originality for copyright purposes mean that the work was independently created and has some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Originality, for copyright purposes, means that the work was independently created and has some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Original, as the term is used in copyright, means only that the work was independently created by the author (as opposed to copied from other works), and that it possesses at least some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三者內容比較示意圖²²

二、原創性判斷——Bibas 法官的判決意見

Thomson Reuters 主張 Ross 直接侵害其著作權。Bibas 法官指出，為了證明侵害著作權，Thomson Reuters 必須證明其擁有有效的著作權，並且 Ross 重製了著作權作品的受保護元素。對於後者，Thomson Reuters 必須證明 Ross 實際重製（actual copying）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作品，並且其重製物與著作權作品具有實質相似性（substantial similarity）²³。Bibas 法官引用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案（下稱 *Feist* 案），並且表示「原創性是著作權的核心。美國憲法將著作權保護限制在原創作品上。因此，即使 Thomson Reuters 因登記著作權而推定著作權有效性，Ross 也可透過證明這些作品不具有原創性來反駁該推定²⁴。」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駁回即決判決的一個關鍵爭議，是「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否具有足夠的原創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Bibas 法官先前認為「判決提要」是否具有足夠的原創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取決於「判決提要」與判決意見中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文字內容重疊的程度，並且就「鑰匙碼系統」而言，因

²¹ *Id.*

²² *Id.*

²³ *Id.* at 392.

²⁴ *Id.*

為 Ross 主張「大多數組織決策是由電腦程式作出，而分類主題主要遵循法學院課程中教授的常見理論主題」，因此 Bibas 法官認為「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原創性門檻而受著作權保護，是需要交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²⁵。

Ross 主張 Westlaw「判決提要」的原創性不足，因此使用這些「判決提要」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在 2025 年 2 月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基於原創性的門檻「極低」，只需要「某種程度的創意，一些創意火花」，駁回 Ross 的上述主張。Bibas 法官認為主要問題是作品是否具有原創性，而不是著作人創作作品付出多少努力²⁶。因此，Bibas 法官修改之前判決意見的相關部分。Bibas 法官認為，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符合 *Feist* 案中要求的「原創性」最低門檻²⁷。

三、合理使用分析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不侵害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²⁸。Bibas 法官認定 2,243 份 Westlaw「判決提要」受著作權保護，且 LegalEase 製作批量備忘錄問題時實際重製了這些「判決提要」，並且批量備忘錄問題與這些「判決提要」存在實質相似性，Bibas 法官最後檢視 Ross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辯。Bibas 法官指出，合理使用屬於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因此 Ross 負有舉證責任²⁹。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Bibas 法官得出的結論是，關於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存在真正的事實爭議，需交由陪審團決定³⁰。但在 2025 年 2 月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根據新的資訊和理解，撤銷了 2023 年 9 月即決判決中的相關判決意見³¹。Bibas 法官重新檢視 Ros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實際重製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at 392-393.

²⁸ *Id.* at 397.

²⁹ *Id.*

³⁰ *Id.*

³¹ *Id.*

因素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一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 Ross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是否為商業性使用或是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Ross 承認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是屬於商業性使用，因其未經授權無償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卻從中獲利。但 Bibas 法官指出，「商業性使用並不是決定性因素，仍必須將商業性使用與著作權作品的目的或性質加以權衡³²。」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是具有轉化性，理由是其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只是作為建構 AI 搜尋引擎的中間步驟。具體來說，Ross 將「判決提要」重製後，轉化為數值型資料，以便訓練 AI 模型能夠識別法律單字之間的關係。Ross 並未在檢索結果向使用者提供 Westlaw「判決提要」。Ross 引用了認可中間重製構成合理使用的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v. Connectix* 案、*Sega Enterprises v. Accolade* 案和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法院在這些案件認定為了實現創新產品與現有產品之間的技術相容性，必要時可以允許對電腦程式進行中間重製³³。

不過 Bibas 法官不同意，認為上述三個案件與本案是有所區別，理由有二。首先，Bibas 法官指出，Ross 引用的三個案件都是涉及重製具有功能性目的的電腦程式，而本案是涉及重製不具有功能性目的之書面文字內容。Bibas 法官認為，這三個案件對電腦程式中間重製的合理使用評估，不一定適用於涉及重製書面文字的案件³⁴。其次，Bibas 法官指出，在允許中間重製構成合理使用的這三個案件，被告重製原告部分電腦程式是為了系統需求及軟體相容性的中間步驟，是競爭對手技術創新所必要，但 Ross 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的情況並非如此³⁵。在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為了系統需求，被告重製原告的部分電腦程式，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這種中間重製行為對技術創新是必要的，屬於合理使用。同樣，在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v. Connectix* 案，為了軟體相容性，

³² *Id.* at 397.

³³ *Id.* at 398.

³⁴ *Id.*

³⁵ *Id.*

被告在逆向工程中重製原告電腦程式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功能性元素。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這種中間重製行為對不同程式間之相容性是必要的，屬於合理使用。然而，Bibas 法官指出本案與上述三個案件不同，Bibas 法官認為，Ross 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為了重製 Westlaw 資料庫的核心內容，對於 Ross 宣稱其是為了促進法律研究之目的，並不是合理必要。Bibas 法官推翻了他於 2023 年 9 月作出的即決判決，認為 Ross 引用的案件不適用³⁶。

根據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下稱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Bibas 法官檢視 Ross 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的目的和性質，Bibas 法官認定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就是用作 AI 訓練資料，以便更容易開發一個 AI 搜尋引擎與 Westlaw 的法律研究平台競爭。Bibas 法官具體指出，當使用者輸入法律問題時，Ross 的 AI 搜尋引擎的檢索結果是提供使用者相關判決意見的文字段落，與 Westlaw 透過「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為使用者提供帶有相應「判決提要」的案件清單，具有類似目的。換言之，就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和性質而言，Ross 與 Thomson Reuters 都是為了提供法律研究服務³⁷。因此，Bibas 法官得出結論，相較於 Thomson Reuter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Ros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沒有「進一步之目的或不同的性質」，故不具有轉化性³⁸。

因素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二對 Ros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原著作的原創性程度，作品越有創意，獲得的保護就越多。」雖然 Bibas 法官認定 Westlaw 的律師撰寫和編輯的「判決提要」具有取得著作權所需最低程度的創意火花而受著作權保護，但 Bibas 法官承認 Westlaw「判決提要」的創意遠低於小說家或藝術家作品的創意³⁹。Bibas 法官亦認為，Westlaw「鑰匙碼系統」是屬於事實性編輯著作，因此其創意程度有限⁴⁰。然而，Bibas 法官指出，實際上「這個因素在評估合理使用時很少發揮重要作用⁴¹。」

³⁶ *Id.* at 398.

³⁷ *Id.*

³⁸ *Id.* at 397.

³⁹ *Id.* at 399.

⁴⁰ *Id.*

⁴¹ *Id.*

因素三：使用的「質」和「量」

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使用的『質』和『量』，也就是製作批量備忘錄所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的質和量，但更重要的是由此可以作為競爭替代品向公眾提供之內容的質和量」⁴²。雖然 Ross 使用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但因 Ross 沒有在檢索結果直接向使用者提供 Westlaw 的「判決提要」，而只是將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用於內部訓練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因此 Bibas 法官認定因素三對 Ross 有利⁴³。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中，也認定因素三對 Ross 有利，理由是 Ross 在檢索結果向使用者提供的是判決意見，而不是 Westlaw 的「判決提要」⁴⁴。

因素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四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使用作品對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因此他除了必須考慮 Ross 的使用對 Westlaw「判決提要」現有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外，還必須考慮對 Westlaw「判決提要」潛在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Bibas 法官強調，此因素是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⁴⁵。Bibas 法官指出，Westlaw「判決提要」的現有市場是 Westlaw 提供訂閱的法律研究服務，並且認定 Westlaw「判決提要」至少有一個潛在市場，即是 Westlaw 提供「判決提要」用作法律 AI 訓練資料的授權市場⁴⁶。Bibas 法官認定，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以開發 AI 法律搜尋引擎，是作為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市場的替代品，與 Westlaw 競爭。Bibas 法官還認定，Ross 負有舉證責任，卻沒有提出足夠證據證明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現有訂閱市場不會產生市場替代性（market substitution），以及 AI 訓練資料的潛在授權市場不存在⁴⁷。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Bibas 法官得出的結論是，關於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存在真正的事實爭議，需交由

⁴² *Id.* at 400.

⁴³ *Id.*

⁴⁴ *Id.* at 399.

⁴⁵ *Id.* at 400.

⁴⁶ *Id.* at 400.

⁴⁷ *Id.*

陪審團決定。但在 2025 年 2 月，Bibas 法官綜合考量法定四項合理使用因素後，作出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的即決判決，維持駁回 Ross 提出之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動議⁴⁸。雖然這項判決解決了本案關於著作權侵害以及合理使用等關鍵問題，但幾個重要問題仍有待審理，包括一些 Westlaw「判決提要」的著作權是否過期或未及時登記，Ross 是否重製 Westlaw「鑰匙碼系統」的事實問題，以及有關輔助侵權、代理侵權和干涉契約侵權的其他問題⁴⁹。

本案原定於 2025 年 4 月 9 日舉行審前會議，以及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對本案的剩餘問題進行審理⁵⁰，但 Bibas 法官在 2025 年 4 月 4 日裁定暫緩執行⁵¹。2025 年 4 月 14 日，Ross 向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主張根據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案，Bibas 法官對原創性問題的判定結論有誤⁵²。不久後，Thomson Reuters 即求上訴法院拒絕 Ross 提起的中間上訴，理由是 Ross 的上訴主張並未提出更廣泛的法律問題，並且無助於本案的加速終結⁵³。2025 年 6 月 17 日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核准 Ross 提起的中間上訴⁵⁴。

⁴⁸ *Id.* at 401.

⁴⁹ *Id.*

⁵⁰ Judge Bibas sets trial for May 12, 2025, but hopes for earlier date in 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November 4, 2024),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4/11/04/judge-bibas-sets-trial-for-may-12-2025-but-hopes-for-earlier-date-in-thomson-reuters-v-ross-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¹ Stunner: Judge Bibas grants ROSS Intelligence motion to certify fair use & copyrightability of headnotes to Third Circuit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 Wow., ChatGPT Is Eating the World (April 4,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4/04/stunner-judge-bibas-grants-ross-intelligence-motion-to-certify-fair-use-copyrightability-of-headnotes-to-third-circuit-for-interlocutory-appeal-wow/>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² Steve Brachmann, ROSS Intelligence Appeals Originality, Fair Use Rulings in Thomson Reuters AI Legal Tool Lawsuit, IPWATCHDOG (April 15, 2025, 11:05 AM), <https://ipwatchdog.com/2025/04/15/ross-intelligence-appeals-originality-fair-use-rulings-thomson-reuters-ai-legal-tool-lawsuit/id=188205/>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³ Thomson Reuters Urges Third Circuit to Block Ross Intelligence's Copyright Appeal, CPI (April 28, 2025), <https://www.pymnts.com/cpi-posts/thomson-reuters-urges-third-circuit-to-block-ross-intelligences-copyright-appeal/>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⁴ Third Circuit grants ROSS Intelligence interlocutory appeal of fair use, copyrightability of headnotes ruling by Judge Biba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17,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17/third-circuit-grants-ross-intelligence-interlocutory-appeal-of-fair-use-copyrightability-of-headnotes-ruling-by-judge-biba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參、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

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5 年 5 月 9 日發布了「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預告版⁵⁵。始於 2023 年初，美國著作權局開始進行一項為期多年的研究，透過其研擬之問題向公眾徵詢意見調查，以探討著作權法與 AI 的相關問題。這個調查過程最終形成一系列三份獨立的研究報告：第一部分—深度偽造（Digital Replicas）⁵⁶，第二部分—AI 生成作品的可著作權性（Copyrightability）⁵⁷，以及現在備受期待的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⁵⁸，涉及近期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提起大量訴訟的一個核心法律問題：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開發 AI 的訓練資料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著作權界的許多人都預期「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的內容，將是最重要也是最具爭議性。

報告首先指出，使用著作權作品開發和訓練生成式 AI 系統，涉及多項行為，包括資料蒐集、管理、訓練和生成作品。若未經授權或缺其他權利限制抗辯事由，都可能侵害著作權法授予著作權人的多項專有權利⁵⁹。報告解釋，無論著作權作品的來源為何，當 AI 業者最初下載和儲存著作權作品於訓練集，以及在訓練過程中的「中間重製」，都可能侵害重製權⁶⁰。報告亦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的生成作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原著作實質相似，而侵害重製權和著作權人製作衍生作品的改作權⁶¹。

⁵⁵ 這並不是一份例行發布的報告。該報告有一個不尋常的名稱：「預告版」。但是美國著作權官網的網頁和報告封面皆註明：「為了回應美國國會的質詢和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的利益，著作權局發布了第 3 部分報告的預告版。最終版將在不久的將來發布，預計分析或結論不會有任何實質變化。」The Office is releasing this pre-publication version of Part 3 in response to congressional inquiries and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from stakeholders. A final version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near future, without any substantive changes expected in the analysis or conclusions.

⁵⁶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1: Digital Replicas (July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1-Digital-Replicas-Report.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⁷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Januar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⁸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Ma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⁵⁹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26.

⁶⁰ *Id.* at 26.

⁶¹ *Id.* at 31.

報告接著探討如果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訓練資料被認定構成著作權侵害，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抗辯。報告指出，合理使用抗辯是判決先例累積形成的衡平原則，現已納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明文規定「對著作權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並且列出四項必須考慮的法定因素，以判斷特定使用是否合理⁶²。報告表示，在處理涉及新技術的合理使用抗辯時，法院試圖在保護著作人對其作品的專有權利和允許他人使用該作品進行創作之間取得平衡，來進一步實現著作權促進知識與實用性技術發展的基本目的⁶³。合理使用是一種積極性抗辯，由被告承擔舉證責任⁶⁴。報告針對前述四項合理使用因素，逐一進行討論。

因素一：使用之目的及性質

報告指出，出於某一目的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可能屬於合理使用，但出於其他目的則可能不構成合理使用，因此因素一要求對被侵權的著作權作品之具體使用行為進行分析⁶⁵。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同意，AI 開發和應用過程中對著作權作品的不同使用行為需要分開考慮，並且在開發過程中識別特定的重製行為很重要。但報告認為，單純蒐集著作權作品或 AI 訓練通常鮮少是開發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終目的，所以必須在整體背景脈絡下對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的行為進行合理使用評估⁶⁶。

報告表示，過去幾年美國聯邦法院分析因素一的關鍵問題，是系爭使用是否為具有「商業性」（Commerciality）或是具有「轉化性」（Transformativeness）⁶⁷。關於商業性問題，美國著作權局指出，即使是典型的合理使用，例如新聞報導或批評，也常常是出於商業目的，因此「商業性／非商業性區別的關鍵不在於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唯一動機是否是金錢收益，而在於使用者是否從使用著作權作品中獲利卻不支付慣例價格⁶⁸。」此外，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商業性分析不只

⁶² *Id.* at 32.

⁶³ *Id.*

⁶⁴ *Id.*

⁶⁵ *Id.* at 36.

⁶⁶ *Id.* at 36-37.

⁶⁷ *Id.* at 35

⁶⁸ *Id.* at 48.

取決於任何單一實體的營利性質或非營利性質，還取決於其使用著作權作品是否是出於商業目的⁶⁹。因此報告的結論是，在判斷商業性時，不僅必須關注生成式 AI 模型的來源和商業實體結構，分析重點更應該放在「系爭使用是否出於商業目的和最終是否為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商業實體帶來經濟利益⁷⁰。」

此外，報告表示，因素一亦關注被控侵權的使用是否具有其他目的或不同性質的「轉化性」。報告直言，在評估轉化性時，問題在於「新作品是否僅僅取代了原著作，還是增加了一些新內容，具有進一步之目的或不同的性質，透過新的表達方式、含義或訊息改變了原著作。」報告認為，具有其他目的或不同性質的新作品不太可能在市場上取代原著作，反而可能促進著作權立法目的⁷¹。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指出，在 *Andy Warhol* 案，美國最高法院澄清了轉化性的概念，並且解釋：「雖然添加新的表達方式對於評估某種使用是否具有不同的目的和性質有關，但它並不一定使該使用具有轉化性。如果使用的最終目的與原著作類似，則即使進行重大修改也不足構成轉化性使用，反而可能會產出衍生作品並證明需要授權⁷²。」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將龐大且多樣化的資料集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基礎模型，通常具有轉化性⁷³。該過程將大量的訓練資料轉換為統計模型（statistical model），該模型可以在各種新情況下生成不同的作品。著作人創作作品之目的是為了散布作品以供眾人娛樂和學習，但許多生成式 AI 模型是用於執行多重功能，其中一些功能可能與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的著作權作品之目的不同⁷⁴。」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強調，就生成式 AI 模型而言，「轉化性是一種程度上的問題，而系爭使用的轉化性或正當性將取決於生成式 AI 模型的功能性及其應用方式⁷⁵。」在光譜的一端，出於研究目的，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

⁶⁹ *Id.* at 50.

⁷⁰ *Id.* at 51.

⁷¹ *Id.* at 37.

⁷² *Id.*

⁷³ *Id.* at 45.

⁷⁴ *Id.*

⁷⁵ *Id.* at 46.

型是具有高度轉化性⁷⁶。在光譜的另一端，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以生成與訓練資料集中的著作權作品實質相似的作品，除非原著作本身成為評論或戲謔仿作的對象，否則很難判定系爭使用具有轉化性⁷⁷。報告承認，「大多數使用案例都介於這兩端之間。生成式 AI 模型的使用可能與著作權作品之目的和性質相似，但不會生成實質相似的作品。如果生成式 AI 模型是基於特定類型的作品進行訓練，以生成與原著作目的相同之作品來吸引特定受眾時，此類系爭使用充其量只是稍微具有轉化性（modestly transformative）⁷⁸。」

由於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同時具有轉化性和非轉化性目的，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如果 AI 業者應用訓練技術或採取防護措施來防止或儘量減少生成作品的侵權可能性，將會影響對使用目的和性質的評估⁷⁹。例如 AI 業者採取有效防護措施，包括封鎖某些潛在侵權提示和制定訓練協議以降低生成侵權作品可能性時，生成式 AI 模型將難以實現相同於原著作之原目的，此時生成式 AI 模型的應用可能會更具轉化性，而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⁸⁰。

值得注意的是，在進行轉化性分析時，美國著作權局直接否定 AI 業者主張 AI 訓練本質上具有轉化性的兩種常見論點：（1）因為 AI 訓練「不是基於表達性目的」，本質上具有轉化性⁸¹；（2）因為 AI 訓練與人類的學習類似，本質上即具有轉化性⁸²。首先，美國著作權局指摘前者論點有誤，認為「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 是在全長有著數十萬個標記的範例上進行訓練，以理解單字的含義和詞性，以及理解單字在句子、段落和文件層面的選擇和排列方式，這正是語言表達的精髓。如果將經過訓練的生成式 AI 模型應用於生成表達性內容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表達時，AI 訓練就不能被描述為『不是基於表達性目的』⁸³。」其次，美國著作權局也不認為因為 AI 訓練類比人類的學習，本質上即具有轉化性。美國著作權局認為後者論點是建立在「如果是出於人類學習目的而進行著作重製行為，則屬於合理

⁷⁶ *Id.*

⁷⁷ *Id.*

⁷⁸ *Id.* at 46.

⁷⁹ *Id.*

⁸⁰ *Id.* at 46-47.

⁸¹ *Id.* at 47.

⁸² *Id.* at 48.

⁸³ *Id.* at 47-48.

使用」的錯誤前提上。報告舉例說明，學生不能依據合理使用抗辯來重製圖書館裡的所有書籍以達成教育學習目的，而是應該借閱或購買書籍⁸⁴。報告強調，這個類比失敗的原因，「在於人類透過其獨特的個性、經歷、記憶和世界觀，來理解其所體驗過的作品保留（重製）的不完全印象，但是生成式 AI 訓練具有幾乎即時分析作品的的能力，可以生成完美的作品重製物⁸⁵。」報告認為，人類學習和 AI 學習存在差異，而這般差異對於合理使用分析有關鍵性影響，因為 AI 訓練超越著作權法專有權利結構下固有的人類能力限制⁸⁶。

鑒於有論者認為，「如果生成式 AI 業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使用非法來源的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則這些 AI 訓練行為就具有惡意（bad faith）或構成不潔之手（unclean hand）」，因此論者主張因素一分析也應該考慮 AI 業者是否合法取得訓練資料⁸⁷。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同意，認為「故意使用盜版或非法來源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雖然這不起決定性作用⁸⁸。」

因素二：著作權作品之性質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指出「一些作品比其他作品更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所以使用更具創意或更具表達性的作品（如小說、電影、藝術或音樂）比使用事實性或功能性作品（如電腦程式碼）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使用未發表的著作權作品，也會對合理使用的評估產生不利影響⁸⁹。

因素三：使用的「質」和「量」

報告指出評估因素三的關鍵問題，在於使用的「質」和「量」。因素三與因素一有關，因為可允許使用著作權作品的「質」和「量」會隨著使用之目的和性質而異。因素三也與因素四有關，因為更大範圍的重製可能會增加新作品成為原著作市場替代品的風險。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原著作的使用量；基於使用目的判斷使用原著作之「質」和「量」的合理性；以及開放公眾近用原著作的內容量⁹⁰。

⁸⁴ *Id.* at 48.

⁸⁵ *Id.* at 48.

⁸⁶ *Id.*

⁸⁷ *Id.* at 51.

⁸⁸ *Id.* at 52.

⁸⁹ *Id.* at 53.

⁹⁰ *Id.* at 54.

報告指出，一般而言，「重製原著作的數量越大，或原著作被重製的部分越重要，系爭著作成為原著作有效競爭替代品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可能減少權利人的銷售和利潤⁹¹。」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下載作品、將其整理成訓練資料集並對該資料集進行訓練，通常涉及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內容。這種大規模使用通常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是如果重製整個作品對於實現轉化性目的而言是合理的，則對合理使用認定的不利影響就會較小⁹²。報告指出，在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案（下稱 *Google Book* 案），法院認定 Google 掃描數百萬本圖書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原因是「大規模重製整個作品不僅對於實現 Google 開發圖書搜尋引擎的轉化性目的是合理的，而且也是必要的⁹³。」

著作權人和 AI 業者對於在 AI 訓練中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的必要性，意見分歧。AI 業者主張，由於開發生成式 AI 模型需要巨量資料，因此大規模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屬於合理使用。著作權人則質疑基於訓練 AI 模型之目的而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的必要性和正當性⁹⁴。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AI 業者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的合理性比 *Google Book* 案中 Google 掃描數百萬本圖書以開發圖書搜尋引擎的合理性較不明確。其理由是 Google Books 的圖書搜尋引擎服務提供了有關被重製圖書內容的資訊，使重製整個作品對全文搜索的有效運作是必要的。相較之下，生成式 AI 並不僅限於提供有關訓練資料集中著作權作品的資訊⁹⁵。不過美國著作權局得出結論認為，「對於許多生成式 AI 模型之某些形式的訓練來說，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似乎在實踐中是必要的。雖然對於大型通用模型來說，沒有必要重製任何數量的特定作品，但研究支持一些論者的主張，即網路規模的訓練資料（包括大量完整作品）可能是實現目前生成式 AI 模型有效運作所必要。如果存在轉化性目的，則大規模使用整個作品進行 AI 訓練可能屬於合理使用⁹⁶。」

⁹¹ *Id.* at 55.

⁹² *Id.*

⁹³ *Id.* at 56.

⁹⁴ *Id.*

⁹⁵ *Id.* at 57.

⁹⁶ *Id.*

報告也將提供公眾近用原著作的內容量，列入考量。報告認為，如果 AI 業者採用防護措施，包括阻絕可能重製原著作的提示，或是制定訓練協議以降低生成類似原著作之侵權作品的可能性，則因素三對合理使用的不利影響就會較小⁹⁷。報告在因素三的結論是，「AI 業者通常會重製整個著作權作品，並使用其表達內容進行 AI 訓練，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存在轉化性目的，並需要使用大量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以有效生成作品，且為訓練目的所重製的原著作內容幾乎不會對公眾開放近用時，則重製整個著作權作品可能屬於合理使用⁹⁸。」

因素四：使用行為對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報告表示，「判斷市場損害，不僅要考慮對原著作市場的損害，還要考慮對衍生作品市場的損害。」報告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將因素四視為「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報告對市場影響因素進行檢視，認為將著作權作品用於訓練生成式 AI，可能會依下列三種方式影響著作權作品的市場或價值，包括（1）銷售損失（lost sale）；（2）市場淡化（market dilution）；（3）失去授權機會（lost licensing opportunities）⁹⁹。

報告指出，首先要考慮的市場損害是「實際或潛在的市場替代性」。報告也表示，法院在分析市場影響因素時，不僅會考慮使用行為所造成的市場損害，還會考慮該使用行為若是無所限制或是普遍發生，是否會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¹⁰⁰。根據報告，市場傷害的最直接形式，是 AI 生成作品取代原著作，導致銷售損失。當一個生成式 AI 模型經過訓練，能夠生成與其訓練集中的著作權作品相同或實質相似的新作品，且使用者也能輕易近用生成作品時，明顯產生市場替代性而導致原著作銷售損失¹⁰¹。其次，美國著作權局解讀因素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的法條文字，認為因素四顯然涵蓋了對潛在市場的任何「影響」，包括市場淡化，即 AI 生成作品雖不一定與任何特定作品相同，但仍是與原著作在同

⁹⁷ *Id.* at 60.

⁹⁸ *Id.*

⁹⁹ *Id.* at 61.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承認此乃是在新領域開闢新理論，尚未經法院檢驗的理論。

¹⁰⁰ *Id.* at 62.

¹⁰¹ *Id.* at 63.

一市場上競爭，而廉價內容供過於求可能淡化原著作的市場價值（人類著作人的權利金收益）。美國著作權局亦認為，市場淡化也可能發生在生成式 AI 模型使用大量著作權作品進行訓練，然後生成與原著作風格、類型或類別相同的新作品，與原著作競爭並可能淡化原著作的市場價值的情況¹⁰²。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直言，生成式 AI 系統生成內容的速度和規模，對與其訓練資料相同類型作品的市場構成淡化市場的嚴重風險¹⁰³。最後，報告指出，在實際或潛在授權市場中損失的授權收益，也可能構成市場損害¹⁰⁴，因此對於那些可能將其著作權作品授權用於 AI 訓練之權利人來說，潛在的授權收益損失可能造成市場損害¹⁰⁵。雖然訓練資料內容的授權市場尚處萌芽階段，且目前仍不清楚是否出現或將出現適合各種著作權作品、具有各種模型所需規模的授權市場，但是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得出結論：「隨著創意產業和 AI 技術的進一步發展，資料需求和授權市場將持續演變。當出現符合 AI 訓練需求之授權市場時，根據因素四，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將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如果授權障礙對於各方使用某些類型作品而言是難以跨越，就不會造成任何市場損害，因素四可能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¹⁰⁶。」

有鑒於一些法院在評估因素四時，會考量公眾從侵權行為中獲得的公共利益，所以報告中還探討了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開發生成式 AI 對社會提供的公共利益，是否會改變合理使用在公益與私益之間的平衡¹⁰⁷。美國著作權局承認許多生成式 AI 的應用和其生成作品為社會帶來巨大利益，但也可能因其侵權行為阻礙創意經濟的成長而損害公共利益。綜言之，報告的結論是，審酌公眾意見徵詢結果提出的任何著作權相關的公共利益，無一足以更改合理使用衡平關係¹⁰⁸。

在深入考量每項合理使用因素之後，根據現有的判決先例以及公眾意見徵詢調查結果，報告總結了以下觀點：「由於生成式 AI 涉及一系列使用和影響，因此無法預判 AI 訓練資料的訴訟結果。美國著作權局預期，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將構成合理使用，但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屬於合理使用。」

¹⁰² *Id.* at 65.

¹⁰³ *Id.*

¹⁰⁴ *Id.* at 66.

¹⁰⁵ *Id.* at 70.

¹⁰⁶ *Id.* at 70.

¹⁰⁷ *Id.* at 71.

¹⁰⁸ *Id.* at 72-73.

在光譜的一端，出於非商業研究或分析目的之使用，且不允許著作權作品的部分內容在生成作品中被重製，則可能屬於合理使用。在光譜的另一端，當授權合理可得，從盜版來源重製表達性作品以生成無數量限制 AI 生成作品在市場上與原著作競爭時，不太可能成立合理使用。然而，許多使用案例介於兩者之間¹⁰⁹。」綜言之，報告認為，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來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不會有單一答案，而是法院應根據著作權之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綜合考量合理使用四項法定因素¹¹⁰。

肆、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討論的對象是「生成式 AI」，但是 Bibas 法官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明確指出該案審理對象是「非生成式 AI」¹¹¹，因此與其他尚在審理的 AI 訴訟中的爭議工具（例如 ChatGPT、Claude 等會生成新內容的生成式 AI 模型）不同。*Ross Intelligence* 案的最新判決意見雖不涉及生成式 AI，但 Bibas 法官在該案關於著作權侵害以及合理使用抗辯的判決意見，對於涉及生成式 AI 模型的著作權侵害案件可能具有說服力，因此可預期其他尚在審理的近 40 起著作權訴訟中的每一位原告都可能會向各自的法院引用這一判決意見，並要求承審法院採用相同的合理使用分析。事實上，Bibas 法官作出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最新判決意見幾小時後，*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案的原告康科德音樂集團（Concord Music Group）就提交了一份補充判決意見通知，請求承審該案的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考慮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最新判決意見¹¹²。在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案，原告康科

¹⁰⁹ *Id.* at 74.

¹¹⁰ *Id.* at 74.

¹¹¹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是一個法律研究工具，不會根據使用者的提示生成新內容，故 Bibas 法官並未將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視為生成式 AI。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8(D. Del. Feb. 11, 2025).

¹¹²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5:24-cv-03811, (N.D. Cal. Feb 11, 2025) ECF No. 295; Concord Music wants to cite to Judge Bibas's rejection of fair use,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February 12,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2/12/concord-music-wants-to-cite-to-judge-bibas-rejection-of-fair-use/>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德音樂集團指控生成式 AI 業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歌詞來訓練其 Claude 生成式 AI 模型¹¹³。

同樣，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雖對法院沒有拘束力，但美國著作權局的意見往往對聯邦法官和立法者具有說服力。據此，本文以下遵循合理使用分析脈絡逐一討論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判決意見和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誠如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中所述，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之因素一，著重在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具有轉化性。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下稱 *Campbell* 案）之判決已限縮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案的見解，認為著作使用之商業目的只是判定合理使用時的其一考量，而非決定性因素¹¹⁴。因此基於商業目的之著作使用，不必然排除合理使用的認定，同時也會續而討論有無轉化性。以商業性（X 軸）和轉化性（Y 軸）之有無程度當作象限的分隔線，因為依個案具體事實考量，所以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沒有單一答案。

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Ross 承認其使用行為是基於商業目的，Bibas 法官對此也予以確認。但是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只是作為建構 AI 搜尋引擎的中間步驟，屬於轉化性使用。不過，Bibas 法官在進行轉化性判斷時，拒絕採用 Ross 引用的三個「中間重製」電腦程式案件，包括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案，*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案，以及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在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案¹¹⁵，被告重製了 Sega 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其目的是為了釐清致使遊戲與 Sega 遊戲機相容的功能性要求。由於功能性資訊不受著作權保護，因此法院裁定被告的重製行為屬於「中間重製」而構成合理使用。在 *Sony Computer*

¹¹³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5:24-cv-03811, (N.D. Cal. Oct 18, 2023) ECF No. 1.

¹¹⁴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5 (1994).

¹¹⁵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9th Cir. 1992).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案¹¹⁶，被告重製了 Sony 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其目的是為了進行逆向工程以開發一個新的遊戲平台，讓使用者可以在該平台上玩專為 Sony 遊戲系統設計的遊戲。雖然被告開發之全新產品的用途和功能與 Sony 系統相似，但最終產品本身不包含侵權內容。法院裁定被告的重製行為屬於「中間重製」而構成合理使用。在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¹¹⁷，美國最高法院表示，當 Google 為了重新安裝啟用一個新的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僅重製必要的昇陽 Java API 的宣告碼，以便使用者（程式設計師）將其積累學習 Java API 的能力展現在一個新的且具轉化性之 API 上，Google 重製昇陽 Java API 宣告碼的行為在法律上構成合理使用。

Bibas 法官最終採用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¹¹⁸ 就因素一分析轉化性使用的見解。在 *Andy Warhol* 案，原告攝影師戈德史密斯指控安迪沃荷基金會未經授權使用其照片衍生出其他 15 幅作品，並且授權 Condé Nast 國際性雜誌期刊使用這些作品的其中一幅作為該雜誌介紹西洋樂壇傳奇歌手「王子」（Prince）故事的配圖，侵害原告的著作權。美國最高法院在分析因素一時，首先確定被告對原著作之使用目的。美國最高法院表示，「合理使用條款，尤其是因素一，要求對涉嫌侵權的使用行為進行分析，因為同樣的使用行為在基於某一目的時可能是合理的，但在基於其他目的時則可能不合理¹¹⁹。」對於因素一，美國最高法院認定被告安迪沃荷基金會授權使用系爭著作之目的是在雜誌上展示，與原告戈德史密斯的原照片之目的相同，而判定不具有轉化性¹²⁰。同樣，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Bibas 法官認定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是為了提供法律研究服務，與 Thomson Reuter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相同，而判定不具有轉化性¹²¹。

本文認為，*Ross Intelligence* 案對於因素一之轉化性的討論，與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秉持的立場相當一致，兩者都遵循美國最高法院在

¹¹⁶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203 F.3d 596 (9th Cir. 2000).

¹¹⁷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593 U.S. 1 (2021).

¹¹⁸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529 (2023).

¹¹⁹ *Id.* at 533.

¹²⁰ *Id.* at 550-551.

¹²¹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7-398(D. Del. Feb. 11, 2025).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以系爭使用的最終目的來判斷新作品與原著作之目的有無不同。即使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同意 AI 系統開發的每一階段可以分開討論，但是美國著作權局認為系爭使用之最終目的與生成作品和訓練資料之實質相似性才是轉化性判斷的關鍵考量因素。

本文認為，*Ross Intelligence* 案備受爭議之處，在於 Ross 可使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決意見與法規，作為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的訓練資料，但 Ross 被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後，從 LegalEase 取得 Westlaw「判決提要」，或許這是基於技術和效率等外在因素所做選擇，然而由於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與 Thomson Reuter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相同，所以 Bibas 法官認定不屬於轉化性使用，連帶弱化合理使用可能性。因為事實性著作的原創性低，保護程度相對降低，如果使用行為具有轉化性，就會在光譜上趨向成立合理使用之一端。反之，不具轉化性的使用行為在評價上趨向等同於單純重製而無從去除侵權色彩，本文認為這是 *Ross Intelligence* 案給予 AI 業者的警示，使用既有資料庫的著作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必須審慎評估二次使用行為構成侵權之可能性，即使 AI 訓練資料本身源自事實性作品。

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因素二探究重點在於考量原告著作是否具有著作權法重視之原創性，而應予保護¹²²。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案指出，「某些著作原創性較高，因此較其他著作享有較高程度之保護，所以對於這些著作的利用，較難成立合理使用」¹²³。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對此秉持的立場與過往美國法院判例一致。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雖然 Bibas 法官認為 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的創意程度有限，但 Bibas 法官仍認定這兩者符合「原創性」的最低標準¹²⁴，受到著作權保護，只是保護程度較低，相對成立合理使用可能性高，所以有利於 Ross¹²⁵。本文認為，此乃事實性著作不可避免的弱點，因為事實性著作

¹²²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¹²³ *Id.* at 586.

¹²⁴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3(D. Del. Feb. 11, 2025).

¹²⁵ *Id.* at 399.

的原創性低，保護程度相對較低，為了免於資訊遭到壟斷，因此本項因素的重要性相對降低。

三、使用的「質」和「量」

因素三探究重點是使用的「質」和「量」¹²⁶，也同時基於使用之目的（因素一）評估使用作品的「質」和「量」是否合理¹²⁷。針對使用的數量問題，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說明基於使用之目的評估使用數量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且引用 *Google Book* 案作為範例，強調即使將原著作全部重製，但因執行功能的必要性以及不同於原著作目的而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如果就 *Ross Intelligence* 案而言，Ross 重製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僅用於內部訓練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並未在檢索結果呈現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在不考慮最終目的（提供法律研究服務）之情況下，此重製的數量屬於必要且合理。

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歷來美國法院判決先例再三強調，因素四分析通常聚焦於判斷「市場替代性」¹²⁸，且只有當系爭著作被當作原著作之替代品或取代原著作，致使原著作市場遭受損害，才會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之判決意見、*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判決意見，以及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都認為因素一和因素四之間有連動關係¹²⁹。本文據此有所推論，轉化性越低或趨近於零，代表系爭著作和原著作有相同或實質相似之目的，不僅意味著系爭著作和原著作的現有或潛在市場重疊可能性越高，相對市場替代性就越高。Ross 和 Thomson Reuters 之間存在提供法律研究服務的競爭關係，Ross 未經授權使用 Westlaw 「判決提要」，極可能造成市場替代性。此外，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案指出，對因素四的分析不僅要考量「市場替代性」，也要考量使用行為若是無所限制或是普遍發生，是否會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致生不利影響¹³⁰。美

¹²⁶ 17 U.S.C. § 107(3) (2024).

¹²⁷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¹²⁸ *Id.* at 590.

¹²⁹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525 (2023).

¹³⁰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at 590. (The fourth factor requires courts to consider not only the extent of market harm caused by the particular actions of the alleged infringer, but also whether unrestricted and widespread conduct of the sort engaged in by the defendant would result in a substantially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the original).

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以前述 *Campbell* 案判決意見為依據，廣義解釋潛在市場¹³¹，認為授權市場不需長期存在或全面詳盡才能被認可¹³²，美國著作權局甚至進一步提出「市場淡化」理論，不但認可 AI 訓練資料授權市場的存在，並且認為如果 AI 生成作品大量進入市場，與人類創作的風格或類型相似的訓練作品競爭，可能導致 AI 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的作品競爭，即使不直接重製或取代訓練作品，也會導致訓練作品被淡化而減損著作權人的獲利。

本文認為，不可諱言，AI 生成作品之速度與數量造成汗牛充棟，人類創作的作品在茫茫書海中容易被淹沒，反而在市場上弱化人類創作作品的競爭力。雖然「風格」(style)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風格近似的作品本應接受銷售市場的競爭考驗，但如今卻是站在不公平的起點，與過往人類作品之間的競爭不同。人類嘔心瀝血創作的著作權作品成為訓練 AI 的養分，這些訓練作品甚至可能是取自盜版來源，訓練作品被快速模仿與學習，增加創作路途的障礙和弱化經濟誘因，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似是不利於著作權目的之實現。然而，事實上，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的「市場淡化」理論，與以往美國法院在判定相關市場一向是以「傳統的、合理的著作現有市場或合理預期進入的潛在市場」為準¹³³，大相逕庭。有鑒於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承認「市場淡化」理論是一個「未知領域」(uncharted territory)¹³⁴，並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法院接受「市場淡化」理論（包含現有市場和潛在市場皆受有損害）作為否定合理使用的理由，本文認為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的「市場淡化」理論能否通過驗證，仍有待觀察。

此外，從 *Ross Intelligence* 案自 2020 年繫屬法院開始，雖然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曾一度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即決判決¹³⁵，但 AI 業者似乎已經注意到 AI 著作權訴訟的積累，並重新評估其潛在責任風險。基於多家出版商透過著作權訴訟¹³⁶，要求 AI 業者為訓練資料的使用付費，迫使 OpenAI 和其最大金主微軟公司

¹³¹ *Id.* at 65, note 373. See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at 590.

¹³²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67.

¹³³ *Id.* at 66-67.

¹³⁴ *Id.* at 65.

¹³⁵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694 F. Supp. 3d 467 (D. Del. 2023).

¹³⁶ 2025 年 3 月 26 日聯邦地方法院在 *The New York Times v. Microsoft & OpenAI* 案，駁回微軟和 OpenAI 的撤回訴訟動議，隨後在 4 月 4 日發布的意見書說明《紐約時報》提出的大量事例證明微軟和 OpenAI 輔助侵權的事實存在，所以訴訟應當繼續進行。The New York Times v. Microsoft & OpenAI, 1:23-cv-11195, ECF No. 514.

在 2024 年陸續與多家出版商達成訓練資料授權交易¹³⁷。再加上 2025 年 2 月 Bibas 法官推翻他在 2023 年 9 月作出的即決判決，認為 Ross 未經授權使用 Westlaw 資料庫內容，減損 Westlaw 提供法律研究服務的現有訂閱市場，以及 Westlaw 資料庫內容可用作法律 AI 訓練資料的潛在授權市場¹³⁸。這個新的判決意見恐影響日後其他法院對於 AI 訓練資料潛在市場的認定判斷。

實際上，OpenAI 和微軟選擇在 2024 年陸續與多家出版商達成內容授權交易¹³⁹，這些協議似是自由市場運作機制下證實訓練 AI 資料授權市場的存在，又或是 AI 業者為了不被冗長的訴訟拖累 AI 系統之研發與應用授權，經過評估後釋出的「付費使用善意」，因為若經法院判決確定訴訟結果是成立合理使用，這就表示 AI 業者不用支付授權金，然而現今 AI 發展瞬息萬變，為了維持市場競爭力，科技巨擘選擇內容授權協議並且支付授權金應是自有考量。然而這不禁令人擔憂原本大幅依賴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抗辯的新創公司是否可能因為訓練資料授權交易的負擔過重，而被迫放棄插旗 AI 產品市場的機會。對此可能困境，著作權法如何因應此番情況，才能適度修改遊戲規則，避免錯誤助長科技巨擘壟斷市場之局面以及維護鼓勵創作之立法目的，殊值深思。

最後，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承認，有些法院在討論因素四時也會考量系爭使用著作行為對社會產生的公共利益，以及該利益與落實著作權立法目的之關係和重要性¹⁴⁰。最為人熟知的例子即是 *Google Book* 案的 Google 圖書搜尋¹⁴¹，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認定 Google 的圖書搜尋為研究者提供新的研究方法，達成人力所難以企及的效率與檢索廣度，同時也替書籍製造供民眾近用的契機，增加原著作的可見度，有助於資訊流通和鼓勵創作，亦有助於實現著作權立法目的，具有高度社會公益性，而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

¹³⁷ Sara Guaglione, *2024 in review: A timeline of the major deals between publishers and AI companies*, DIGIDAY (December 27, 2024), <https://digiday.com/media/2024-in-review-a-timeline-of-the-major-deals-between-publishers-and-ai-companies/>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¹³⁸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400(D. Del. Feb. 11, 2025).

¹³⁹ Sara Guaglione, *2024 in review: A timeline of the major deals between publishers and AI companies*, DIGIDAY (December 27, 2024), <https://digiday.com/media/2024-in-review-a-timeline-of-the-major-deals-between-publishers-and-ai-companies/>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¹⁴⁰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71.

¹⁴¹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

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Bibas 法官亦考慮了重製著作權作品對社會可能產生的任何公共利益。Bibas 法官認為，雖然讓公眾近用法律是符合公共利益，但在公眾可以自由取得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判決意見的情況下，「公眾無權近用 Thomson Reuters 對法律編寫的受保護原創內容」。Bibas 法官表示，「著作權鼓勵人們開發對社會有益的東西，例如好的法律研究服務」，其「開發者有權獲得相應的報酬」。Bibas 法官特別將本案與美國最高法院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區分。Bibas 法官指出，「由於作為使用者的公眾（包括程式師）已經習慣了該系統，所以重製 API 符合公共利益，但是本案與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不同，Ross 本可以在不侵害 Thomson Reuters 著作權的情況下開發 Ross 自己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產品，然而 Ross 用以訓練系爭產品的內容都是其在侵害 Thomson Reuters 著作權的情況下為自己取得或出資讓 LegalEase 為 Ross 製作¹⁴²。」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亦指出，有論者認為生成式 AI 可以增加人類創造力進而鼓勵創作，具有公共利益，但也有論者表示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會損害公共利益，因為此舉會阻礙創意經濟和人類著作人的謀生能力¹⁴³。美國著作權局承認，生成式 AI 應用和表達性作品同樣帶來公共利益，但就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的合理使用分析而言，美國著作權局表明，目前在報告中述及的任何與著作權相關的利益，尚不足以產生翻轉合理使用平衡之作用¹⁴⁴。

據此，本文基本上認為，將公共利益列為合理使用考量因素，乃是因應個案情況之重要舉措，畢竟著作權法並未強制法院只能考量四項法定因素。更何況著作權法相較於其他法律，更明顯受到科技發展之影響，著作權是私權，但不可否認背後隱藏重要的公共利益，即知識之傳遞與文化之發展。公益與私益的衡量，自古本即是難題。邁入智慧時代，AI 技術持續發展中，公共利益並非是無限上綱的保護傘，其不僅有先後順序，亦有大小和類別之分。然而 AI 業者高舉公共利益大旗，主張 AI 之發展涉及全體人類福祉和國家安全，再加上著作權法是立法政策的產物，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作品對社會帶來的公共利益是否足以要求

¹⁴²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400(D. Del. Feb. 11, 2025).

¹⁴³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72.

¹⁴⁴ *Id.* at 73.

著作權人放棄部分私人利益，應是交由立法者處理¹⁴⁵，而非僅由法院在個案中宣示，似是較為妥適，畢竟著作權法規範的是著作權，因此身為法律解釋者的法官冀求的公共利益必然與著作權高度相關。

伍、結論

今年（2025 年）上半年美國聯邦法院在眾所矚目下陸續作成 3 個關於 AI 訓練資料合理使用爭議之判決，其中 1 個判定不成立合理使用，2 個判定成立合理使用，各有引人探究之重點¹⁴⁶。如前述，今年 2 月 11 日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Bibas 作成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即決判決。今年 6 月 23 日，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Alsup 在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作出以下裁決：（1）被告未經授權使用書籍訓練 AI 模型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2）被告掃描合法購買的書籍轉成數位檔案儲存於線上空間亦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3）被告從被稱為影子圖書館（Shadow libraries）的網路盜版資源取得盜版書籍並儲存於被告建置之中央圖書資料庫，構成著作權侵害¹⁴⁷。今年 6 月 25 日，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Chhabria 在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認為未經授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訓練 AI 模型構成著作權侵害，法院必須根據原告提供的證據審理案件，但是該案原告 13 名作家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被告 Meta 未經授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訓練 AI 模型之行為對原告造成經濟損害（市場淡化），所以法院作出之判決結果是 Meta 勝訴¹⁴⁸。2025 年上半年陸續作成的 AI 訓

¹⁴⁵ Emma Roth, OpenAI and Google ask the government to let them train AI on content they don't own, *The Verge* (Mar 15, 2025), <https://www.theverge.com/news/630079/openai-google-copyright-fair-use-exceptio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¹⁴⁶ Three judges made fair use rulings re: AI training. They appear torn.,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27,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27/three-judges-made-fair-use-rulings-re-ai-training-they-appear-tor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¹⁴⁷ *Bartz v. Anthropic PBC*, 3:24-cv-05417, (N.D. Cal. Jun 23, 2025) ECF No. 231; Blake Brittain, Anthropic wins key US ruling on AI training in authors' copyright lawsuit, *Reuters* (June 25, 2025), <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anthropic-wins-key-ruling-ai-authors-copyright-lawsuit-2025-06-24/>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¹⁴⁸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3:23-cv-03417, (N.D. Cal. Jun 25, 2025) ECF No. 598; Dan Milmo, Meta wins AI copyright lawsuit as US judge rules against authors, *The Guardian* (Thu 26 Jun 2025 07.54 BST),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5/jun/26/meta-wins-ai-copyright-lawsuit-as-us-judge-rules-against-author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練資料蒐集相關判決，展現美國法院如何分析 AI 訓練資料蒐集之合理使用可能性，隱約透露美國法院對於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可能抱持的立場，並且呼應前述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表示的意見。雖然目前看來似乎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的維權戰爭，因不同司法轄區而出現判決不一的結果，然而這些僅是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意見，仍有待聯邦上級法院審查，例如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已核准 Ross 中間上訴（上訴範圍包括合理使用爭議），上訴法院是否會作成不同判決結果，值得觀察。

此外，儘管有論者認為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的意見似乎偏向著作權人¹⁴⁹，但是本文認為，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對於 AI 訓練資料蒐集的合理使用判斷採整體觀之，同時可見美國著作權局對於如何判定因素一（使用著作之目的和性質）是遵循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因此可預見在未來的 AI 訓練資料訴訟中，著作權人必須證明其「著作現有市場或合理預期進入的潛在市場」受有損害，AI 業者必須盡全力完備合理使用抗辯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AI 訓練資料蒐集行為具有轉化性，各自才可能迎見勝利的曙光。總而言之，AI 決戰著作權的戰火仍在蔓延，如何在確保科技發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和落實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間取得平衡，是承審法院在處理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必須克服的難題。

¹⁴⁹ James D. Berkley, *The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AI and Fair Use: A Generative Controversy*, MSK Client Alert (May 20, 2025), <https://www.msk.com/newsroom-alerts-copyright-office-ai-report> (last visited Aug. 28, 2025).